

#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会议

###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金融业务 2023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我们核查了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部控制制度等，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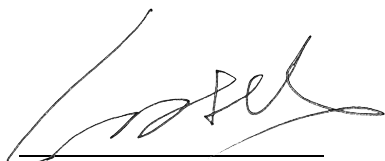
财务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严格监管。经审阅公司出具的《关于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金融业务 2023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客观、公正，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出具的《关于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金融业务 2023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倪受彬



沈红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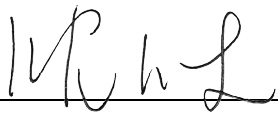


侯 剑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倪受彬

  
\_\_\_\_\_  
沈红波


\_\_\_\_\_  
侯 剑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倪受彬

\_\_\_\_\_  
沈红波

  
\_\_\_\_\_  
侯 剑